

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的通知和材料已于近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于 2016 年 7 月 13 日以书面议案的方式召开，应出席董事 10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10 人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赞成 10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，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同意召集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将《关于选举王振刚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并由董事会秘书局具体负责筹备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。

特此公告。

承董事会命

饶昕瑜

董事会秘书

中国北京，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